



国家税务总局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

本站热词：[小微企业](#) [出口退税](#) [营改增](#) [发票查询](#) [税务登记](#)

总局概况

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

税收政策

纳税服务

税收知识

互动交流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税收政策](#) > [最新文件](#)

⊗ 关闭



移动客户端

务总局

关于成品油有关问题的公告



国家

国家税务总局
微博、微信

与2014年第65号

小】 打印本页

现将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相关征收管

一、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

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94号）的规定，自2014年11月29日起，汽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0.12元/升，柴油、燃料油、航空煤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0.14元/升，航空煤油消费税继续暂免征收。

二、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规定

（一）纳税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，以外购、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、柴油、石脑油、燃料油、润滑油（以下简称应税油品）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，准予从成品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。

(二) 纳税人外购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，其取得的外购应税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(含)以前的，按照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9日(含)以后的，按照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。

纳税人以进口、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，分别依据《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》《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。

（三）纳税人应当严格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49号）规定建立成品油抵扣税款台账，作为申报扣除外购、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。

三、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安排

(一) 纳税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成品油消费税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:

1. 所属期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的成品油消费税，纳税人应按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）》（附件1）。

纳税人应根据抵扣税款台账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《成品油库存报告表（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）》（附件2）。

2. 所属期为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成品油消费税，纳税人应按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30日）》（附件3）。

3.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1、2项申报资料数据汇总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）》（附件4）。

4.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3项申报资料数据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）》（附件5）。

5. 纳税人应于2014年12月申报期内将本条第1、2、3、4项所列申报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。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、逻辑关系不符的，纳税人应补充、修改后重新报送。

(二) 所属期为2014年12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事项另行公告。

本公告自2014年11月29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）

2.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（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）

3.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30日）

4. 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）

5.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）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11月28日

链接：[相关政策解读](#)

相关链接

[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](#)

[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](#)

[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](#)

[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](#)

[关于税务系统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情况的通报](#)

[| 访问统计](#) | [| 网站评估](#) | [| 管理制度](#) | [| 联系我们](#) | [| 网站概述](#) | [| 网站地图](#) |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
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100038